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JX202104260010	<p>信访人就编号X2JX202104130036的龙安采石场再次投诉，1. 采石场环评造假，环评中采石场生产能力每年14万吨，但实际采石场七台机器，一台机器日产量就5000吨，实际产量远超环评中产量；2. 2020年，向景德镇市环保局举报得到回复：“生产中的扬尘是没办法解决的；不需要装排污设施及排污沟污水可以直接渗漏到底下”，举报人对此不满。曾有执法部门介入停产整改数次，但过几天又生产，希望彻底解决采石场环境问题。</p>	景德镇市浮梁县	生态	<p>1. 经核实，反映的企业为浮梁县寿安镇王家坞矿业有限公司龙安山采石场。原龙安山采石场2013年环评批复产能为14万吨/年, 2015年11月与船仓坞采石场、王家船山采石场整合为现有采石场，2020年全年矿山实际产量为136404.54吨，2021年1-4月份实际产量51272.82吨。由于资源整合开采能力扩大，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报批。2.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县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龙安山采石场环境信访问题5件。每件信访件都按规定及时受理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均无“生产中的扬尘是没办法解决的；不需要装排污设施及排污沟污水可以直接渗漏到底下”表述。3. 2020年12月21日，因龙安山采石场三条机制砂生产线未封闭，且喷淋设施冻坏未及时修复，浮梁生态环境局对该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产整治，在未完成整治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2021年1月12日，因龙安山采石场未停产整治，继续生产，浮梁生态环境局对龙安山采石场三条机制砂生产线作出了查封决定。2021年1月20日，浮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龙安山采石场对其中的一条生产线传送带进行了全封闭，加装除尘和雾炮机等防尘设备，达到环保要求，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解封。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已责令王家坞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改。</p> <p>目前，浮梁县寿安镇王家坞矿业有限公司龙安山采石场已委托第三方重新编制龙安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出场地道路已硬化，车辆进出场区自动冲洗平台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矿山修复种植桂花20亩、种植茶子树20亩、采矿区等周边播撒草籽30亩，复绿工作基本完成。</p>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2JX202104260012	刘家村村长刘某田和其女儿2020年在大山岭（原先关停的化工厂基础上）办起了洗砂场，毁山毁树，破坏山林面积达三十多亩（主要包括刘家村大山岭、矸子山，西山对门村龙山），洗出的泥沙到处乱堆放，洗出的污水直排放到山上，直接影响到下面几个自然村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景德镇市乐平市	生态	该信访件同第十八批，编号为D2JX202104240073案件信访内容基本一致。刘金田洗砂场位于乐平市礼林镇牌楼村委会刘家村的大山岭山场，2020年11月建设，建有简易沉淀池，该洗砂场外购碎石经破碎、水洗等工序得到成品砂石。现场检查发现该砂场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证，存在非法侵占林地行为（占用面积正在做进一步鉴定），且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堆土未进行覆盖，未规范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已造成部分水土流失，在雨天存在泥水流入村民农田及水渠内现象。生产在破碎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在水洗过程产生的含泥污水，经简易沉淀外排。调查发现，2020年8月刘家村村民程永根在龙山山场存在非法取土行为。刘某田和程某根两个当事人均没有涉及到矸子山，经核查有关资料，大山岭和龙山为宜林地，刘金田洗砂场、程永根二人无采伐行为。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刘金田洗砂场非法侵占大山岭山场建洗砂厂、刘家村村民程永根在龙山山场非法取土行为予以立案查处，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同时责令刘金田洗砂场9天内自行拆除设备，恢复山体原貌。 目前刘金田洗砂场正在自行拆除场内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